

证券代码：874439

证券简称：赛瓦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以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赛瓦特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

（2）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3）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 3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将按各银行要求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1）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吉明建先生及其配偶朱丽辉女士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2）以公司不动产、动产作为抵质押担保。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融资条件以实际开展业务时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

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上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实施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应用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彰英、马悦晨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

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